

附件 1
最終分配通知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X
-----:
-----:
In re -----: Chapter 11 Case No.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et al.*, ---: 08-13555 (SCC)
Debtors. -----: (Jointly Administered)
-----:
-----:
-----X

主動退出自願最終分配之截止日期通知

請仔細閱讀以下通知。

您就此一次性最終分配之參與係屬自願性的。

若您不想現在就收到一次性之最終分配，

且希望能繼續按時收到分配，

您必須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6 點（美東時間）以前，填妥並提交通知所附表格
（可於線上提交），以主動退出最終分配。

親愛的合格債權人：

您收到此通知是因為您為雷曼控股公司（以下簡稱「美國雷曼」）第 11 章案件中，就本通知信所附主動退出表之附件 A 表格所列債權（以下簡稱「合格債權」）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之登記持有人¹。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以下簡稱「法院」）已核准美國雷曼於 2021 年 10 月支付一次性最終分配款項，以完全及最終滿足美國雷曼對您合格債權之義務，除非您及時主動退出此最終分配。

此最終分配將於 2021 年 10 月使您終止參與美國雷曼第 11 章案件，而非繼續等待美國雷曼之未來分配。

¹ 最終分配資格將於 2021 年 8 月 28 日確定。若您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間，移轉任何您的合格債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對於美國雷曼之任何額外債權，則可能會對您的合格債權（包括您未移轉之合格債權）是否有資格參與最終分配產生影響。如發生任何此類之移轉，本通知所提供有關您任何合格債權之資訊可能不再準確。

您的最終分配金額等於您所有合格債權所占美國雷曼之估計未來款項分配之比例。這些估計可在美國雷曼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季度財務報告中取得，該財務報告(案卷編號 61142)已於提交予破產法院，並可透過以下連結（「2021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免費取得。若您決定主動退出最終分配，則無法保證最終分配將超過、小於或等於您另外從美國雷曼按時收到之金額。我們鼓勵您審閱 2021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您參與最終分配是自願性的。若您希望參與最終分配，您不需要進行任何進一步的動作。

若您希望繼續收到根據美國雷曼第 11 章計畫之按時分配，而非獲取最終分配，您必須完成附件所附之主動退出表格（可於線上提交），並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6 點（美國東部時間）前將它提交給計畫管理人。您的回覆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收到。

關於美國雷曼第 11 章計畫之額外資訊可於 <https://dm.epiq11.com/lehman> 取得，包括美國雷曼為尋求最終分配之核准而提交之副本、破產法院核准最終分配之命令副本及美國雷曼最近之財務報告。

若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任何資料之副本，請致電+1-503-597-7691 或於美國境內撥打免付費電話 866-879-0688、傳送電子郵件至 LBHlelection@epiqglobal.com，或郵寄至主動退出表格指示所列之地址，以聯繫計畫管理人。

如您未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6 時以前（美東時間）提交填妥的 (i) 國稅局納稅表（下稱「納稅表」），以及 (ii) 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之合規性相關證明（下稱「OFAC 證明」），您可能將無法收到最終分配。更多關於納稅表與 OFAC 證明之資訊，請審閱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5 日之有關計畫分配之允許債權持有人通知 [ECF No.25392]。納稅表及 OFAC 證明格式之副本，可於 <https://dm.epiq11.com/lehman> 取得。請查閱該網站上之債權登記表，以確定先前所提交之納稅表是否仍為有效。

於 紐約，紐約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A
主動退出表格
主動退出表格之說明

若您希望在 2021 年 10 月收到最終分配，您在收到此通知後不需要進行任何動作。

若您希望主動退出最終分配，且欲依照美國雷曼第 11 章計畫，隨著時間持續收到分配者，您必須填妥並透過下列三種方法之一提交主動退出表格，並必須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6 點（美國東部時間）前被收到。

(1) **線上操作（建議方法）：**您得於安全網站 <https://dm.epiq11.com/lehman> 使用以下登入方式完成電子式主動退出表格：

- 債權人姓名：《姓名》
- 您的使用者密碼：《使用者密碼》

(2) **透過電子郵件：**您得掃描已填寫完成且已簽署之本主動退出表格副本，電郵至 LBHIelection@epiqglobal.com；或

(3) **透過郵寄、隔夜快遞或專人遞送：**您得寄送已填寫完成且已簽署之本主動退出表格副本，至以下其中之一地址：

一般郵件	專人遞送或隔夜快遞
LBHI Final Distribution Processing c/o Epiq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LLC P.O. Box 4422 Beaverton, OR 97076-4422	LBHI Final Distribution Processing c/o Epiq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LLC 10300 SW Allen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若您正在填寫主動退出表格強烈建議您使用電子方式填寫。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X

-----:

-----:

In re -----: Chapter 11 Case No.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et al.*, ---: 08-13555 (SCC)

Debtors. -----: (Jointly Administered)

-----:

-----:

-----X

主動退出表格

透過簽署本主動退出表格，以下簽署證明者，對於附件 A 之附表中之合格債權，於所有之情形下，截至本表格完成之日，為 (i) 合格債權人，即所列合格債權之持有人；或 (ii) 經合格債權持有主體授權簽署之合格債權人。

藉由簽署並提交此表，簽署人即就附件 A 所確認之債權，決定主動退出而不收到最終分配。

合格債權人姓名：

簽名：

簽署人姓名與職稱：

(如與債權持有人不同)

地址：

城市，州，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完成簽署日：

附件 A

透過簽署和提交本表，本人決定不接受：

最終分配提案顯示 <u>所有</u> 債權之最終分配金額	\$ << >>
------------------------------	----------

債權編號	計畫類別	承認債權金額
-	-	-
-	-	-